

107 年度新北市板橋區公所辦理親職教育課程服務計畫

- 一、目的：為協助本市幼兒之家長增加育兒知能及技巧，強化教養知識，擬推動父母未就業家庭親職教育課程，以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維護幼兒成長品質。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板橋區公所
- 三、活動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如課程表)
- 四、活動日期：107 年 6 月~7 月(如課程表)
- 五、經費概算：

單位:新臺幣元

板橋區公所辦理親職教育補助經費概算表				
本表格為初步訂定之給付原則，仍得以實際場地可容納人數及實際參訓人數予以調整				
經費概算	單價(元)	數量/單位	金額(元)	說明
授課講師鐘點費	2,000	15 小時	30,000	外聘講師 2,000 元/時 2000 元* 3 小時*5 場=30000 元
臨時酬勞費	140	30 小時	4,200	140 元*3 小時*2 人*5 場=4200 元
膳費	80	50 人	4,000	6/9、6/30、7/7、7/14、7/28 80 元*10 人*5 場=4000 元
印刷費(講義)	30	250 份	7,500	30 元*250 份=7500 元
材料費	50	30 份	1,500	實支實付 50 元*30 份=1500 元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653	一式	653	(30000 元+4200 元)*1.91%=653 元
雜支		一式	2,447	最高 6,000 元
合計			50,300	
(一) 授課講師鐘點費：內聘講師 1,000 元/時，外聘講師 2,000 元/時。				
(二) 臨時酬勞費：140 元/時(依勞動部公布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支給，每場次 3 小時為單位，最高補助 2 名人力)。				
(三) 膳費：一人最高補助 80 元/餐(每場次最高補助 10 名工作人員誤餐費)。				
(四) 印刷費：講義每人每份 30 元整(以實際參訓簽到名冊核銷)。				
(五) 材料費：核實支付。				
(六)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臨時酬勞費、授課鐘點費等薪資所得，所衍生其所得應負擔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七) 雜支：最高 6,000 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				
經費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經費核銷項目基準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零七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補助作業手冊下載網址供參如附：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708&pid=6854 。				

六、本計畫得視實際狀況修訂之。

承辦人：

約僱人員 陳慧資

單位主管：

課長請假
視導 姜婷婷 代

新北市板橋區 107 年度 6-7 月親職講座課程表

場次	上課地點	預定開課日期	主題	師資
一	板橋大觀公共托育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30 號 2 樓 (大觀國小內)	6 月 9 日(六) 下午 1-4 點	幸福齊步走~夫妻關係經營對子女教養的影響	柯良宜老師
二	板橋新板公共托育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58 號 2 樓 (大遠百旁)	6 月 30 日(六) 上午 9-12 點	幸福齊步走~夫妻關係經營對子女教養的影響	潘榮吉老師
三	板橋大觀公共托育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30 號 2 樓 (大觀國小內)	7 月 7 日(六) 下午 1-4 點	以手傳愛~嬰兒按摩	江先如老師
四	板橋信義公共托育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245 巷 60 號	7 月 14 日(六) 上午 9-12 點	寶貝好 EQ~爸媽掌握溫和堅定教養守則	徐明老師
五	板橋新板公共托育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58 號 2 樓 (大遠百旁)	7 月 28 日(六) 上午 9-12 點	寶貝好 EQ~爸媽掌握溫和堅定教養守則	徐明老師
※本所保留課程及師資異動權利				